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小企业会计制度

解析与应用

主编 / 陈少华



厦门大学出版社
www.xmupress.com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小企业会计制度 解析与应用

主 编：陈少华

副主编：林洪美 张飞达
王丹芳 宋 玉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解析与应用/陈少华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1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ISBN 7-5615-2491-9

I. 小… II. 陈… III. 小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继续教育-教材
IV. 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29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

字数: 331 千字 印数: 15 001—25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小企业在各国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据统计,我国小企业的数量已经占我国企业法人总数的95%以上,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也大约达到了全国GDP总数的50%,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小企业之所以有如此惊人的贡献,原因在于小企业的灵活经营,然而会计制度的不完善则成了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由于会计制度的不完善,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难以得到保障,因而其所提供的会计报表也难以得到社会各界的依赖,这也使得小企业在和银行、税务部门及其他一些外部相关部门沟通时遇到困难,从而使获取贷款、申请税收减免等重要工作难以开展。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小企业必须在同等条件下与外来企业竞争,小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何规范小企业管理制度,使小企业在市场竞争的主流中能得以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优势,促进我国小企业的发展和壮大,已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由于小企业规模小、会计人员配备少等特点,小企业还难以执行与大企业相同的会计制度,因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订是很有必要的。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这不仅体现了政府对小企业这支重要的市场力量的重视与厚望,同时也是对小企业管理,特别是小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管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为了帮助小企业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尽快了解并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并在实践中更好地加以运用,我们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制度解析与应用》。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为蓝本,详尽地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并在各章末列示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区别。基于内部会计控制对于小企业的重要性,

本书还专列一章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内部会计控制。全球化给中国的小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因而了解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小企业会计也是十分重要的,为此本书在第一章专门介绍了世界上各个国家在小企业会计改进方面所作的努力。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通过案例和习题,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尽快熟悉《小企业会计制度》,具有很强的实务性和可操作性。本书不仅适合基层会计人员的学习,也适合高校财会专业学生和对小企业会计有兴趣的人士参考使用。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普及!

本书由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陈少华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框架的构建、定稿和人员组织等工作。林洪美、张飞达、王丹芳、宋玉担任副主编,副主编协助主编组织书稿的编写工作。主要编写人员有:陈少华、林洪美、宋玉、童一杏、王丹芳、张飞达等人。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	(10)
第三节 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应当注意的事项	(14)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及其他有关规定	(16)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的改进:世界各会计组织的努力	(23)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31)
第一节 货币资金	(31)
第二节 应收票据	(39)
第三节 应收账款	(43)
第四节 其他应收项目	(50)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51)
第三章 存货	(54)
第一节 存货取得及发出的核算	(55)
第二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59)
第三节 存货盘盈、盘亏的处理	(61)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61)
第四章 投资	(65)
第一节 短期投资	(66)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69)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75)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78)
第五章 固定资产	(8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8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8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91)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	(94)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95)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01)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01)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07)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108)
第七章	流动负债	(112)
第一节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债务重组	(112)
第二节	应交税金	(119)
第三节	其他流动负债	(126)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130)
第八章	长期负债	(135)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35)
第二节	借款费用	(138)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139)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141)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44)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45)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48)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51)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155)
第十章	费用	(158)
第一节	费用概述	(158)
第二节	生产费用	(161)
第三节	期间费用	(167)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170)
第十一章	收入及利润	(173)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73)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	(175)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入	(186)
第四节	投资收益	(188)
第五节	营业外收入	(189)
第六节	利润	(191)
第七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195)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200)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0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2)
第三节	利润表	(215)
第四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18)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222)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对比分析	(228)
第十三章	小企业内部会计控制	(234)
第一节	小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现状	(234)
第二节	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的对比分析	(237)
第三节	小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	(243)
第四节	小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的步骤与方法	(251)
参考答案		(259)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1. 了解《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框架、主要内容及其主要特点；
2. 了解《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目的；
3. 了解“小企业”的界定；
4. 明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
5. 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核算原则；
6. 了解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7. 了解小企业的会计科目及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8. 了解各国会计组织在小企业会计改进方面所作的努力。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要求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借鉴国际惯例,结合了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

《小企业会计制度》主要由以下六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是总说明,主要规定了该制度的依据和适用范围、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记账本位币、应该遵循的会计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规定了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同时也规定小企业本身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统一核算要求的原则下灵活处理。会计科目共60个:资产类会计科目28个,负债类会计科目13个,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5个,成本类会计科目2个,损益类会计科目12个。

第三部分是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具体规定了 60 个科目的核算范围,明细账的设置,以及如何使用,如何进行核算。

第四部分是会计报表的格式,规定小企业报告的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等。其中,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为小企业的基本会计报表。与一般的企业相比,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两张报表是比较简化的;现金流量表是否要编制,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不作强制性的要求。

第五部分是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分别就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项目及其编制作了具体的规定;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报表附注应披露的内容。

第六部分是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针对小企业的主要会计事项,列举了一部分实例,为小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一些指南。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前提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和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在我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属于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而行政法规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据此而论,《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具有强制性的。2004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要求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在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面,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长期投资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借款费用的核算,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

4.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对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存在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来确定其入账价值。

5. 对于所得税的核算,《小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了比较符合小企业特点的方法,要求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不要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

6. 对于会计报表的编制,考虑到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则根据需要进行编制。

我国小企业的基本现状是规模小、数量多。根据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四部委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小企业划分标准,小企业占我国企业法人总数的 95% 以上,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 GDP 的近 50%,小企业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小企业由于受规模的限制,在组织体系、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会计信息的需求等方面与一般企业相比有较大的差别。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即企业不论规模大小,不论组织形式如何,不论其经营的复杂程度如何,都要求其核算所遵循的制度、提供会计报表的格式及项目是一致的。这种“一刀切”的做法,使我国的会计制度未能反映小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造成小企业为遵守统一会计制度而付出过高的成本代价。在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标准方面,要求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一样去执行统一的标准,不利于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也有些不切合实际。鉴于这种情况,客观上需要根据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单独制定会计标准,以体现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是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这对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目的

大体上,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目的:

(一) 健全和完善企业会计核算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会计核算规范主要是国家统一发布的,按各种所有制形式、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各部门所属的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作了规定。我国虽然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对传统的会计核算体系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但是传统的企业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模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种会计制度模式已日益显露出其局限性和不适应性。

目前我国企业会计核算体系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按照企业的性质和规模，分别制定《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金融企业和小企业由于各自有其特殊性，与一般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分别单独制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由于共性业务较多，如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应制定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增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

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系统、具体账务处理系统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提供办法，从而分别形成企业、金融企业和小企业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格式等。

第三层次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于各行业企业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如《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由于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区别主要体现在成本构成不同，相应的收入核算也不同，因此，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专有或特殊性业务，将采取拟定各个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方法来加以解决。此外，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会计制度规定不合理的地方，作出专门的补充规定或问题解答，作为贯彻实施会计制度的重要手段。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以财会[2000]25号文件的形式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后来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和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以财会[2001]49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在财政部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之后，研究如何规范小企业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问题显得十分紧迫。因而在此之后，我国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建立工作开始集中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目的在于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健全和完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二)提高小企业的管理水平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中国加入WTO，小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但同时也获得空前的发展机会。能否在新的时期把握机会，赢得竞争，最终将取决于小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小企业的外部利益相关部门，如税务部门和银行信贷部门也将要求小企业有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能够提供信息质量较高的财务报表。因而，无论是小企业内

部还是小企业外部,都对小企业提高自身的管理提出了要求。

然而,制约我国小企业发展的真正瓶颈恰恰还是在于企业内部管理。而且,小企业的内部会计控制不健全具有普遍性。经营者的构成仍处于较低水平:一是二十多年改革开放中由集体创建发展起来的企业的经营者,这部分经营者通常文化水平较低;二是原企业中的管理人员,这部分经营者的能力往往局限于经营管理的某个环节;三是完成了原始积累的个体工商业者,这部分经营者数量最多,也是最缺乏系统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训练的群体;四是近几年一些有抱负、有志向,具有较强拼搏精神的青年,但其所占比例极低,创业时间短,经营管理能力和经验尚需积累。因此,目前许多小企业仍处于小生产阶段,这使小企业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技术规范等方面都较为薄弱,会计工作水平也比较低。在实际工作当中,相当一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是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还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的素质相对要低一些,没有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财务不透明,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还有待于提高。

由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将有助于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小企业的管理者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推动会计国际协调

目前,世界各国所采用的会计制度针对的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小企业及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和有关咨询服务人士对于财务报表的标准以及要求由来已久。很多人认为大企业设计的企业标准不适合小企业。在我国,从实质上分析,会计实务共分为四类:

第一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的经济交易事项与国际惯例所规范的交易事项相同,而且两者所处的环境相同。对于这类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我国应积极促进其与国际惯例的趋同,甚至直接采用与国际惯例规范相同的会计原则。比如,对于现金收付的会计处理。

第二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的经济交易事项在形式上与国际惯例规范的交易事项相同,但是由于我国特殊的会计环境,其经济实质却并不相同。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就不能简单地照搬国际惯例规范的内容,而应当从实际出发,按照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来规范其所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比如,对于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等。

第三类会计实务是国际惯例规范的经济交易事项在西方发达国家可能已经普遍,但是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可能还没有、或者才刚刚起步。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应展开有关研究,做好相关准备,待这类交易事项实际发生或者较为成熟时,可以直接采用国际惯例规范的有关会计原则(已有准则征求意见稿出台)。

第四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特有的一些经济交易事项,在国际惯例中没有的或者在国际惯例中没有规范。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需要制定专门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规范。

基于上述四类会计实务,我国采取不同的国际化策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与此同时,从国外一些情况看,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例如,在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法》都对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作出专门规定,英国还在其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对中小企业会计问题给予了足够重视,目前正在致力于中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世界各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供相应指南。

四、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财务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如实反映原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条原则也称客观性原则,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支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2.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3. 有用性原则。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应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即应当是有用的,应按有关信息使

用者的要求提供会计信息。如投资者要了解企业盈利能力的信息,以决定是否投资或继续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对企业贷款;税务部门要了解企业的盈利及生产经营情况,以决定企业的纳税情况是否合理等。会计核算就要为各方面提供有用的信息,会计信息是面向社会的,只满足某方面的要求还不行,要满足所有方面的要求。

4. 一致性原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 可比性原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里的可比,是指不同的企业,尤其是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可比。

该原则要求不同的企业都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与程序进行,以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企业间的比较。

6. 及时性原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也就是要求会计信息提供的时间与会计所反映的经济业务的发生时间要保持一致。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及时性原则,就能使会计事项的账务处理在当期内完成。及时性原则有两重含义:

(1) 处理及时。对企业发生的经济活动应及时在本会计期间内进行会计处理,而不延至下期。

(2) 报送及时。会计资料如会计报表等,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日期及时报送出去。

7. 明晰性原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会计信息从其产生到制成报表无疑要经专业会计人员加工处理,但处理结果应当是通俗易懂的,能清晰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所以我们在会计报表中大量使用“现金”、“银行存款”、“原材料”等通俗易懂的名词,而尽量避免使用过分专业而难以理解的名词。

8. 权责发生制原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原则主要用于确定收入与费用的入账时间。

确认收入或费用,一般有两种标准:一种是以是否收到或支出现金为标准,这就是所谓的收付实现制或现金制。另一种是收入或费用以归属期为标准,称之为权责发生制或应计制。

所谓权责发生制,具体讲就是指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

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而收付实现制,是指在本期收到的收入和支出的费用,不论是否属于本期,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即使收入取得或费用发生,没有实际款项的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只要收到或支出了款项,就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而没有实际款项的收入或支出,则一律不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和权责发生制比较,收付实现制处理方法比较简单,而且对各期损益的确定不够合理,一般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9. 配比原则。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取得一定的收入,必然要发生与之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同样,企业发生某项支出,也必定是为了取得某项收入。权责发生制分别规定了确定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配比原则要求在确定某项收入(或费用)的同时,也要确认其相应的成本费用(或收入),也就是要使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互相配比,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反映。比如,企业在某期间确认了其产品销售收入,则应同时在该期间确认该产品的销售成本,而不允许在某期间确认其收入而不确认其相应的成本,反之亦然。

可见,配比原则同样是为了使企业合理地确认收入、费用及损益。

10. 历史成本原则。小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实际成本原则主要用以确定财产物资的入账金额。

例如,企业5年前购买一栋办公楼,共耗资金500万元。那么记账时,该大楼按其实际发生的支出500万元入账。假设目前该大楼的市价已达1000万元,此时,不能对其原来入账的价值进行调整,在账面上仍为原来取得该楼的实际成本(也即历史成本)。应注意,按此原则,也并非绝对不能调整账面价值。比如,该企业拟将该楼拍卖转让,因而要进行资产评估,此为特殊情况,可以调整。

采用历史成本原则有许多好处:第一,比较客观。历史成本或实际成本是买卖双方通过正常交易确定的金额。第二,有原始依据。即发票等同证明,可随时查证。第三,可避免企业或有关人员出于某种需要有意改动账面记录。第四,使会计核算手续简化,不必经常调整账目。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

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涉及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我们知道,企业发生某项支出,必定是为了获得一定的收益,但一项支出的受益期可能仅为本期,也可能有多个会计期。如支付职工工资,通常支付一个月的工资职工就工作一个月,职工工资的收益期仅为当期。但若购入一台机器设备,如该设备可用5年,则该设备的受益期一般就有5年。若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则将在本企业会计年度实现的收入中得到补偿的支出,称为收益性支出;若支出的效益与多个会计年度相关,则将在多个会计年度所实现的收益中逐步得到补偿的支出称为资本性支出。

按照配比原则,收益性支出应全部作为本期费用,而资本性支出则应按一定比例(标准)分别作为多个会计期间的费用。可见,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是正确计算企业当期损益的重要基础。

通常情况下,在会计核算中。若将收益性支出误当作资本性支出,就会减少本期成本费用,多计盈利,使本期多缴税金。例如,企业本月发生工资费用12 000元,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全部列作本期费用。但若将其作为资本性支出,即分多个会计期分摊,假设本期负担4 000元,则使本期费用就减少了8 000元,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使企业盈利增加了8 000元,从而使应缴纳的所得税增加。

同样,若将资本性支出误当作收益性支出,就会增加本期成本和费用,少计盈利,少缴税金。例如,企业用50 000元购入1台设备,预计可用5年,应作为资本性支出,每年分摊10 000元。但若将其作为收益性支出,即将50 000元全部作为本期支出,就会使本期费用增加40 000元($50\,000 - 10\,000$ 元)从而使本期盈利减少40 000元,从而少缴所得税。

上述两种情况都是不符合配比原则与真实性等原则的。

12. 谨慎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考虑到企业风险,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并入账,而对可能取得的收益,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因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在经营中不可避免地要遇到各种风险,所以必须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尽量降低经营风险,使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由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而不考虑可能取得的收入或收益,就使得会计信息比较稳健,或比较慎重,也就是做了最坏的估计。这样得出来的财务信息通常都比较保守但是可靠,而且实际的结果往往都会比预期的好。这显然符合人们通常的习惯。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小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

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原则,将被按照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3. 重要性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的财务报告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重点核算、单独反映,而对不重要的经济业务,则可适当简化或合并反映。

企业的经济业务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有的经济业务可能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而有些则可能不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例如企业购进1台价值100万元的大型设备,对该设备如何保管、使用、维护,其使用过程中的损耗如何确认等,必将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对于这种大型设备就需要重点核算并单独反映。但如果是办公人员购买一支钢笔或一本记事本等,价值仅为几元或几十元,显然,不论如何处理,均不会对经营活动与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就不必单独核算,只需将其与其他支出一起作为费用一并反映。

可见,运用重要性原则,一方面可使会计人员适当简化核算程序,减少核算工作量;另一方面也可使会计信息使用者抓住重点和关键,从而更好地利用会计信息。运用此原则,关键是如何确定什么是重要的经济业务。一般应根据企业规模与业务涉及的金额大小来确定。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

任何一项制度都有其适用的对象,《小企业会计制度》也不例外。要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必须把握两方面的内容,即《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如何对小企业进行界定的,以及《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原则。

一、小企业的界定

我国“小企业”界定的标准应该围绕资产总额、营业总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并以会计需求的特殊性为基准,给予适当的确定。我国《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小企业的界定,遵循国务院于2000年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对小企业作出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规定。具体而言,所谓小企业,应该是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标准的企业:

1. 不对外筹集资金。所谓“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如果某一家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那么该企业一定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规定,而符合这些规定的企业无疑规模、产值及影响力等各个方面都较大,因而不适合界定为“小企业”。